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吳志禹

電話：(04)22218558分機63669

電子信箱：invest54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2560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、六

主旨：本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(如附件)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62047號函核定，並以本府107年10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256003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07年10月2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共計30日。另本府將於公告期間舉行說明會，會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- 三、臺端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地點(本府地政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)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，或連結本府地政局網站(<https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)查閱。
- 四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臺端如有反對意見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，並應載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本市地重劃區內分別共有土地之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

者或重劃後有合併分配需求者，請填具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或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(如附表)逕送本府，俾憑辦理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，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以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立法委員何委員欣純、李議員天生、張議員芬郁、張議員滄沂、段議員緯宇、蘇議員柏興、林議員碧秀、大里區大里里里長、大里區新里里里長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